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448.64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來評估的。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29.0	3,130.0	3,180.0 (+1.6%)	44,864.0 (+1 310.8%)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 333.4%)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416.840 億元(1 310.8%)，主要由於轉撥 250 億元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90 億元往資本投資基金和 50 億元往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增撥 37 億元往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	—	—	25,000,000
987	—	—	—	9,000,000
988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990	29,000	30,000	80,000	64,000
991	—	100,000	100,000	3,800,000
992	—	—	—	5,000,000
	2,529,000	3,130,000	3,180,000	44,864,000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總額			
	2,529,000	3,130,000	3,180,000	44,864,0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2,529,000	3,130,000	3,180,000	44,864,000
	開支總額			
	2,529,000	3,130,000	3,180,000	44,864,000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448.640 億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6.840 億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23.350 億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50 億元，是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和電腦化計劃的預算開支。

3 在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90 億元，是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提供資金，以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4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0 億元，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及醫療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

5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6,400 萬元，是供賑災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

6 在分目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38 億元，是用以維持基金結餘不少於預算年度內的預算退休金開支。成立該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萬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

7 在分目 992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50 億元，是供創新及科技基金為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支援。